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KIM ENG**

SECURITIES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及代表賣方)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所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206,872,220股股份約9.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4%。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2,5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賣方： 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其由段先生全資擁有)。賣方實益擁有188,178,3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9%。
- 配售代理：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7.3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折讓約4.04%；及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8港元折讓約1.4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新股份，而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206,872,220股股份約9.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4%。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2,5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85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7,956,84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並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 (附註1)	188,178,301	15.59	68,178,301	5.65	188,178,301	14.18
陳國儒 (附註2)	1,370,000	0.11	1,370,000	0.11	1,370,000	0.10
趙海虎 (附註2)	3,344,000	0.28	3,344,000	0.28	3,344,000	0.25
周文智 (附註2)	870,000	0.07	870,000	0.07	870,000	0.07
承配人	0	0.00	120,000,000	9.94	120,000,000	9.04
公眾股東	1,013,109,919	83.95	1,013,109,919	83.95	1,013,109,919	76.35
總計	<u>1,206,872,220</u>	<u>100.00</u>	<u>1,206,872,220</u>	<u>100.00</u>	<u>1,326,872,22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188,178,301股股份包括Asset Full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75,842,000股股份。
2. 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供給及污水處理之業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費用約5,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2,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段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
「賣方」	指	段先生及Asset Full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濟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